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4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18 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部分）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2〕25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

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、2022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直达资金）明细表（省本级）

2、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（省本级直达资金部分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6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